交通銀行（香港）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個人戶「高息儲蓄存款」推廣計劃

合資格存款客戶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成功登記本行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個人戶「高息儲蓄存款」推廣計劃，並符合相關條件，可享以下獎賞：

- **港幣/美元額外儲蓄存款年利率(「額外利息」)**

  每個登記期的相應計算期為 3 個月，並各分 3 個階段*。客戶於每階段對比 2026 年 9 月指定貨幣的「活期存款平均結餘」，其「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達等值港幣 100,000 元，即獲額外利息#：

指定貨幣	額外利息 (年利率)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港幣	1.00%	1.80%	3.20%
美元	2.00%	2.80%	4.20%

*連續參與要求：除了第 1 階段外，合資格存款客戶必須已獲得第 1 階段之額外利息才可獲得第 2 階段之額外利息；合資格存款客戶必須已獲得第 2 階段之額外利息才可獲得第 3 階段之額外利息；若客戶於每階段完結時不符合上述正增長金額要求，即被取消參與資格，本行不另作通知。

#只有指定「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部分才可獲計算及享有額外利息，每位合資格存款客戶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上限：第 1 階段為等值港幣 20,000,000 元；第 2 及第 3 階段分別為等值港幣 20,000,000 元，或第 1 階段合資格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獲利或虧損。上述產品及服務受條款及細則約束。閣下在作出任何交易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產品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披露聲明)，仔細考慮產品或服務是否適合本身的情況，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客戶服務熱線：223 95559　　www.hk.bankcomm.com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
電話 +852-22395559 傳真 +852-28518600
www.hk.bankcomm.com

交通銀行（香港）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2026年10月至2026年12月個人戶「高息儲蓄存款」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本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個人戶「高息儲蓄存款」推廣計劃(「此推廣計劃」)的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高息儲蓄存款推廣期」)。
3. 此推廣計劃只適用於新開立或已持有本行有效存款賬戶，並於高息儲蓄存款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此推廣計劃的本行零售條線個人客戶 (包括單名及聯名客戶，但並不適用於本行「好息按」按揭計劃客戶或於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3 月內曾於本行提取貸款並直接存入本行存款賬戶的客戶)(「合資格存款客戶」)，每位合資格存款客戶只可登記此推廣計劃一次。
4. 此推廣計劃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紀錄，以本行之紀錄為準。此推廣計劃涉及的一切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5. 登記步驟：客戶可親臨本行各網點登記，或登入本行網上銀行 > 客戶服務 > 優惠推廣登記，或透過本行網頁 **www.hk.bankcomm.com/d.html?r08**，然後選取推廣編號 **202610WMD0000110** 登記參加此推廣計劃，及填妥客戶登記資料：賬戶持有人之姓名、身份證 / 護照號碼及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6. **港幣/美元額外儲蓄存款年利率(「額外利息」)**

6.1 每個登記期的相應計算期為 3 個月，並各分 3 個階段。合資格存款客戶於每階段對比 2026 年 9 月指定貨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活期存款平均結餘」，其「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達等值港幣 100,000 元，即獲額外利息，詳列如下：

指定貨幣	額外利息 (年利率)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港幣	1.00%	1.80%	3.20%
美元	2.00%	2.80%	4.20%

6.2 不同時段登記期之相應計算期、各「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最低要求及各階段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上限，詳列如下：

登記期	計算期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1 月	2027 年 2 月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1 月	2027 年 2 月	2027 年 3 月
港幣/美元： 各「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最低要求 (等值港幣)	100,000 元 或以上	100,000 元 或以上	100,000 元 或以上
港幣/美元： 各階段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上限 (等值港幣)	20,000,000 元	20,000,000 元，或第 1 階段合資格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20,000,000 元，或第 1 階段合資格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6.3 「活期存款」指儲蓄存款賬戶及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的存款金額，負值透支金額當等值港幣 0 元計算。

6.4 每個合資格存款客戶名下的港幣及美元「活期存款」將分開獨立計算。

6.5 「活期存款平均結餘」是指同一合資格存款客戶於同一月份，其名下所有每天活期存款結餘的加總，再除以該月日數(惟客戶於該月未開戶或已銷戶之日子不作計算)。所有賬戶結餘以等值港幣計算，如屬非港幣存款，其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幣計算。

6.6 「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即各階段的「活期存款平均結餘」，減去 2026 年 9 月的「活期存款平均結餘」所得出的正增長金額，不足等值港幣 100,000 元不獲獎賞。

6.7 只有指定「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部分才可獲計算及享有額外利息，每位合資格存款客戶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上限：第 1 階段為等值港幣 20,000,000 元；第 2 及第 3 階段分別為等值港幣 20,000,000 元，或第 1 階段合資格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6.8 連續參與要求：除了第 1 階段外，合資格存款客戶必須已獲得第 1 階段之額外利息才可獲得第 2 階段之

額外利息；合資格存款客戶必須已獲得第 2 階段之額外利息才可獲得第 3 階段之額外利息；若客戶於每階段完結時不符合上述正增長金額要求，即被取消參與資格，本行不另作通知。

6.9 計算期內客戶可如常使用、提存其所有儲蓄存款及支票活期存款賬戶。

6.10 客戶可同時享有額外利息與現行基本儲蓄存款利息，兩種利息獨立計算。倘若客戶不獲派發額外利息，也不會影響現行基本儲蓄存款利息的計算。

6.11 額外儲蓄存款年利率（「額外利息」)計算方式：於某一階段，客戶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 x 該階段額外利息年利率 x 該階段總日數 ÷ 一年總日數 (註：港幣為 365 日，美元為 360 日，包括閏年和非閏年)，再四捨五入至仙位數。假設客戶甲及客戶乙分別於 2026 年 11 月登記此推廣計劃並三個階段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 **港幣**「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如下：

客戶甲：

計算期		「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 (港幣)	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 (港幣)	計算及額外利息 (港幣)
第 1 階段	2026 年 12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1,000,000 x 1.00% x 31 ÷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849.32 元
第 2 階段	2027 年 1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1,000,000 x 1.80% x 31 ÷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1,528.77 元
第 3 階段	2027 年 2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1,000,000 x 3.20% x 28 ÷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2,454.79 元

客戶乙：

計算期		「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 (港幣)	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 (港幣)	計算及額外利息 (港幣)
第 1 階段	2026 年 12 月	10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x 1.00% x 31 ÷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84.93 元
第 2 階段	2027 年 1 月	30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x 1.80% x 31 ÷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152.88 元
第 3 階段	2027 年 2 月	1,00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x 3.20% x 28 ÷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245.48 元

6.12 以上所有例子及描述只供參考，並非任何獎賞之保證。

6.13 三個階段的額外利息將於 2027 年 4 月內存入合資格存款客戶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存入額外利息的賬戶由本行決定，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額外利息時，合資格存款客戶必須於本行維持有效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其獲享額外利息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7. 此推廣計劃內的所有交易金額將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幣計算。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8. 所有產品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9. 除合資格存款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0.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此推廣計劃及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就此劃、本條款及細則的詮釋及獲賞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客戶可向本行職員查詢或自行下載此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以供日後參考之用。

11. 風險聲明：

11.1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獲利或虧損。

12.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ontact our outlet staff.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